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公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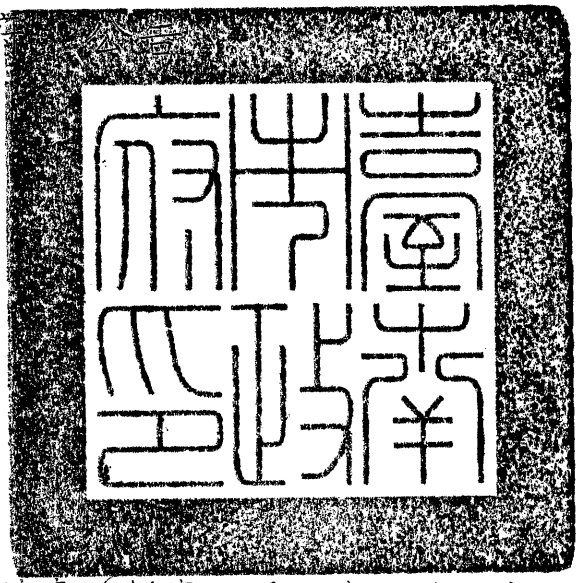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8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管字第1040798835A號
附件：樁位成果

裝

主旨：公告變更臺南市安南區細部計畫（新寮、溪心寮、總頭寮、十三佃地區及原農漁區變更為住宅區部分）通盤檢討案、變更臺南市中西區細部計畫(部分「廣C2」廣場用地為「社C1」社教用地)案暨變更臺南市中西區細部計畫案、變更臺南市南區都市計畫（細部計畫）通盤檢討案（補辦公開展覽）、變更臺南市南區都市計畫（細部計畫）通盤檢討案（暫予保留補1-4案、補1-5案）、變更臺南市安南區都市計畫（細部計畫）通盤檢討案樁位測定成果圖及坐標表，並自民國104年8月18日起公告30天。

訂

依據：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第7條、第1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案樁位成果圖表張貼於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管理科、都市規劃科、南區區公所、安南區公所公告欄、中西區公所公告欄，公告期間自民國104年8月18日起公告30天。

二、公告地點：本府公告欄、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管理科公告欄、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公告欄、臺南市南區區公所公告欄、臺南市安南區公所公告欄、臺南市中西區公所公告欄。

線

三、公告內容：本次都市計畫樁位成果如下：

(一)變更臺南市安南區細部計畫（新寮、溪心寮、總頭寮、十三佃地區及原農漁區變更為住宅區部分）通盤檢討案樁位測定成果。

(二)變更臺南市中西區細部計畫(部分「廣C2」廣場用地為「社C1」社教用地)案暨變更臺南市中西區細部計畫案內「古」27、「古」72樁位測定成果。

(三)變更臺南市南區都市計畫（細部計畫）通盤檢討案（補辦公開展覽）樁位測定成果。

(四)變更臺南市南區都市計畫（細部計畫）通盤檢討案（暫予保留補1-4案、補1-5案)樁位測定成果。

(五)變更臺南市安南區都市計畫（細部計畫）通盤檢討案內

AN09-454-8M、綠AN09-2樁位測定成果。

(六)變更臺南市安南區都市計畫（細部計畫）通盤檢討案內公(兒)AN09-32樁位測定成果。

四、土地及建物所有權人如認為樁位測定有誤，得於公告期間以書面向本府繳納複測費用申請複測，複測費用每支樁新臺幣壹仟伍佰元整，又其複測之基準樁數以兩支起算。如複測有誤者即予更正，所繳複測費無息退還。

市長 賴清德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(局)主管決行